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

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数量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评级安排、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等内容的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

薄的影响的分析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所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

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高效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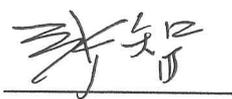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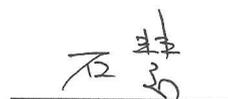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3年3月6日